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授出購股權**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本公佈。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統稱「承授人」)，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可藉此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鎊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概要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1.25港元，代表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34,000,000份購股權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24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歸屬／表現條件：購股權之歸屬以達成各份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表現目標為條件，計有(其中包括)於購股權歸屬期間及行使期間，達成戰略目標及財務及營運表現目標。

合共15,7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九名董事，而合共18,2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張繼民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4,000,000
田振軍先生	執行董事	3,800,000
王建禮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0
羅寶玲女士	執行董事	2,200,000
馬朝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650,000
馬維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650,000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0,000
黃灌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0,000
譚競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0,000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小計		15,750,000
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之購股權小計		18,250,000
總計		<u>34,000,000</u>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各位董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達成上述歸屬或表現條件後，承授人名下的購股權將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最多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第一週年(就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為第三週年)結束時或之後隨時行使；
- (ii) 最多25%之購股權及上文第(i)段所述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第二週年(就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為第四週年)結束後隨時行使；
- (iii) 最多25%之購股權及上文第(i)及(ii)段所述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第三週年(就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為第五週年)結束時後隨時行使；及
- (iv) 25%之購股權及上文第(i)至(iii)段所述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第四週年(就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為第五週年)結束後隨時行使。

概無購股權可於所屬期限屆滿後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馬維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